

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船上工程安全小組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記錄

日期： 2010 年 7 月 13 日 (星期二)

時間： 上午 10 時 至 12 時

地點： 海港政府大樓 24/F 會議室 A

出席者

主席：	蘇平治先生	海事處本地船舶安全部總經理
委員：	王妙生先生	貨物裝卸業代表
	黃耀勤先生	貨物裝卸業代表
	鄧偉賢先生	貨物裝卸業代表
	陳明亮先生	貨物裝卸業代表
	張子英先生	貨物裝卸業代表
	賴永明先生	造船和修船業代表
	曾超銘先生	海運和物流業代表
	馮家均先生	海運和物流業代表
	張名銑先生	職業安全健康局代表
	楊沛強先生	海事訓練學院代表
	袁子諾先生	勞工處代表
	曾就光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海港工程部)代表
秘書：	畢少偉先生	海事處海事工業安全組

列席者

王兆佳先生	香港聯合船塢代表
張大基先生	氣體清除認可人士
黃國良先生	貨物裝卸業代表
葉冠濤先生	香港友聯船廠代表
吳永康先生	海事處海事工業安全組

缺席者

陳 基先生	造船和修船業代表
-------	----------

I. 開會詞

1. 主席歡迎土木工程拓展署曾就光先生替代馮榮光先生參與本小組委員會；並歡迎香港貨船業總商會黃國良先生，香港聯合船塢王兆佳先生，香港友聯船廠葉冠濤先生，認可人士張大基先生和海事處吳永康先生列席本小組委員會第七次會議。

2. 主席報告，陳基先生缺席致歉。

I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3. 秘書報告，除了收到黃耀勤先生及王兆佳先生修改上次會議記錄的建議，並葉冠濤先生對《密閉空間工作守則》第 1 至 3 章擬稿的意見以外，再無委員提出修改建議。委員一致同意通過 2010 年 1 月 26 日第六次會議記錄（附件一）。

III. 前議事項

船上貨櫃裝卸防護鞋

4. 黃耀勤先生向小組委員會匯報船上貨櫃裝卸防護鞋問卷調查結果（附件二）。黃先生表示，是次問卷調查於今年 2 月 1 日完成，共收回問卷 171 份。業內人士基本上對防護鞋的防滑的效能及對船上貨櫃作業的適用性表示滿意，並且試用至今，也沒有收到有關防護鞋對業內工人的意外率有不良的影響。黃先生表示，希望給業界多一點時間試用有關防護鞋，並與生產商商討改善防護鞋的舒適度及達到日本JIS生產標準的要求。

5. 張名銑先生報告，最近職安局與消委會合作，測試市面上買到的 12 對安全鞋，結果發現，就算生產商有聲稱生產已符合一定標準的安全鞋，也未必完全符合標準。張先生表示，職安局與消委會正鼓勵安全鞋生產商為產品向香港標準及檢定中心取得產品認證(“S Mark”)。張先生表示，推薦給業界使用的保護鞋履，應由有公信力的測試機構按一定的標準測試合格，最好能取得產品認證。

6. 袁子諾先生提出，在推廣「船上貨櫃裝卸防護鞋」的時候，務必清楚說明此防護鞋只可以在船上貨櫃作業使用，並不能在岸上工作地點使用，以免違返勞工處的一般性安全法例。

7. 主席提出，應要求生產商標示保護鞋履的有效期及其須要更換的規格，以確保使用者能得到最佳的保護。主席向張名銑先生查詢，職安局是否可以提供資助給業界，進行研究改善防護鞋的舒適度及達到生產標準的要求。張先生答應向職安局的研究委員會反映。

〔會後記錄：張名銑先生於7月19日致電秘書表示，已經與職安局總幹事匯報有關本委員會要求資助研究一事。張先生表示，職安局的立場是，給工人使用的安全鞋履必須符合國際認可的標準，業界現時正在試用的防護鞋有幾方面未能完全符合標準，因此職安局不會參與有關研究。〕

8. 主席總結，「船上貨櫃裝卸防護鞋」乃因應業界的特殊作業環境，貨船商會在安全標準和工人的接受程度之間取得平衡之努力成果。在本委員會先前的會議上，各委員已經一致同意，在現時市面沒有適合船上貨櫃處理作業和符合安全標準的防護／安全鞋的情況下，接納此防護鞋給船上貨櫃處理業界試用；在完全接納此防護鞋之前，必須取得有公信力的測試機構按本委員會接受的標準測試合格。

簽發「氣體清除證明書」認可人士

刪除

船上起重機操作員安全訓練覆修安排

9. 楊沛強先生表示，海事訓練學院船上起重機操作員安全訓練覆修課程的籌備工作仍在進行中，學院會努力盡快完成相關安排。楊先生表示，現行的起重機操作員安全訓練證書的更新安排暫時繼續如常。

制訂《密閉空間工作守則》

10. 海事處向委員派發並介紹《密閉空間工作守則》第四章擬稿連附錄參考書目（附件三）。

11. 主席回應有委員對「密閉空間」的定義應用在某些本地船舶的適用性有保留時表示，可以用註釋的方式更清楚說明「密閉空間」對本地船舶的適用範圍。

12. 海事處向委員介紹《密閉空間工作守則》第五至七章將會涵蓋的內容，並表示於稍後時間會將第五章——風險管理和安全措施擬稿發送給各委員。主席邀請委員仔細研究第一至五章擬稿，並於下次會議前以書面提出意見。

〔會後記錄：秘書於會後當日將《密閉空間工作守則》第一至四章擬稿，再以電郵發送各委員及與會者。〕

強制性安全培訓課程時間表上網

刪除

VI. 其他事項

以電子郵件傳送會議文件

13. 海事處提出，爲了節約資源和提升與各委員溝通的效率，除有特別要求外，今後將以電子郵件傳送會議文件給本小組委員會各委員。各與會委員一致贊成。

V. 下次開會日期

14. 會議於中午 12 時 15 分結束。下次會議日期將另行通告。